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迪科技”或“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5.42 倍。本次发行价格 31.59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 34.38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5.42 倍和滚动平均市盈率 36.52 倍，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近 20 日扣非后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近 20 日扣非前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智迪科技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 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

(1)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2,000 万股，其中，网上发行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

(2) 发行人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1.59 元/股。投资者请据此价格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T 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 13:00-15:00。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3 年 7 月 4 日（T+2 日）公告的《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7 月 4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6)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23 年 6 月 29 日（T-1 日）公告的《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7)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本次发行价格 31.59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 34.38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5.42 倍和滚动平均市盈率 36.52 倍，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近 20 日扣非后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近 20 日扣非前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T-3 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 50,004.17 万元。根据发行价格 31.59 元/股、发行新股 2,000 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63,180.00 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594.24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55,585.76 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发行人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已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58 号文）。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智迪科技”，股票代码为“301503”，该代码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智迪科技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 2,000 万股，其中，网上发行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1.59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5.7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5.2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4.3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3.7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 31.59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5.42 倍和滚动平均市盈率 36.52 倍（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T-3 日））。

5、本次为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 25.27 亿元。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分别为 5,248.07 万元和 7,351.58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12,599.65 万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第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发行人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6、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63,180.00 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55,585.76 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T-2 日）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查询。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 年 6 月 30 日（T 日）0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23 年 6 月 30 日（T 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 2023 年 6 月 28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20,000 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3 年 6 月 28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 20,000 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5) 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3 年 7 月 4 日（T+2 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3 年 7 月 4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三、网上发行（十二）中止发行”。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3年6月28日（T-2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智迪科技	指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2023年6月3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3年6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3年6月30日
《发行公告》	指《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定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5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5.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5.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4.3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33.7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1、与行业市盈率比较分析

公司专注于计算机外设领域，主要从事键盘、鼠标等计算机外设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计算机制造商和计算机外设品牌商，产品应用于电竞游戏、商务办公等场景。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35.42 倍，滚动平均市盈率为 36.52 倍。

(1) 与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 34.38 倍，低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5.42 倍。

(2) 与行业平均滚动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 31.77 倍，低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36.52 倍。

(3) 发行人所属行业变化态势

2023 年以来，发行人所在行业（C39）平均行业静态市盈率稳步提升，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T-3 日），C39 行业各阶段平均静态市盈率和滚动平均市盈率如下：

行业名称	最新静态市盈率	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最近三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最近六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5.58	35.42	33.55	31.21

注：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行业名称	最新滚动市盈率	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最近三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最近六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6.76	36.52	34.65	32.27

注：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价格 31.59 元/股对应发行人 2022 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 34.38 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5.42 倍，亦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36.52 倍，处于合理水平。

2、与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T-3 日），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前 20 个交易日 均价 (元/ 股)	2022 年 扣非前 EPS (元/ 股)	2022 年 扣非后 EPS (元/ 股)	静态市盈率 (倍)		滚动市盈率 (倍)	
					扣非前	扣非后	扣非前	扣非后
002866.SZ	传艺科技	25.55	0.4	0.59	64.31	43.24	77.16	45.72
300793.SZ	佳禾智能	22.25	0.51	0.47	43.37	46.96	40.41	43.79
002981.SZ	朝阳科技	24.42	0.61	0.58	40.34	42.04	41.57	41.69
301067.SZ	显盈科技	22.41	0.75	0.68	29.89	33.15	34.83	38.59
平均值					44.48	41.35	48.49	42.45
	智迪科技		0.92	0.94	34.38	33.72	31.77	31.2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T-3 日）。

注 1：前 20 个交易日（含当日）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量；

注 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3：2022 年扣非前/后 EPS=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3 年 6 月 27 日总股本，其中智迪科技总股本按照发行后 8,000 万股计算。

注 4：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2022 年第 2、3、4 季度及 2023 年第 1 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3 年 6 月 27 日总股本）。

（1）与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 34.38 倍，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近 20 日扣非前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 44.48 倍（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T-3 日））。

(2) 与可比公司滚动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 31.77 倍，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近 20 日扣非前算术平均滚动市盈率 48.49 倍（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T-3 日））。

本次发行价格 31.59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 34.38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5.42 倍和滚动平均市盈率 36.52 倍，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近 20 日扣非前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 44.48 倍和扣非前算术平均滚动市盈率 48.49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具体比较情况

1、发行人的客户结构较为优质

发行人深耕消费电子行业多年，经过多年专业化发展，公司凭借良好的研发设计实力、可靠的产品品质及快速响应等服务能力，公司积累了大批稳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所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计算机外设客户。

在客户结构上，传艺科技、佳禾智能、朝阳科技、显盈科技等同行业公司同样服务了行业内一流的终端客户（如苹果、华为、三星等），但产品种类较多，在计算机外设领域，未能成功切入罗技、美商海盗船等国际知名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发行人客户体系中，根据 IDC 数据，代表性整机客户联想 2022 年出货量全球排名第一，达到 23.3%；据中关村在线统计，代表性计算机外设品牌客户罗技鼠标市场占有率达 57.28%，键盘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二，达到 12.0%。

公司	核心客户
传艺科技	Microsoft、华为、SONY、Lenovo、SAMSUNG、technicolor 等
佳禾智能	Harman、华为、荣耀、Skullcandy、Anker、Panasonic 等
朝阳科技	苹果、Beats、万魔、三星、小米、魅族、华硕、微软、安克、哈曼、JLAB 等
显盈科技	Belkin、绿联科技、Cropmark 等

发行人	联想、赛睿、罗技、IKBC、富士通、樱桃等
-----	-----------------------

在客户结构上，发行人覆盖的客户更为集中，联想、罗技等行业内国际一流客户在客户结构中的比重相对更高，2022 年最为显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前五大直接客户销售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传艺科技	51.91%	54.14%	51.39%
佳禾智能	78.81%	83.71%	89.80%
朝阳科技	70.70%	80.96%	60.20%
显盈科技	51.49%	57.40%	61.83%
平均值	63.23%	69.05%	65.81%
发行人	72.29%	66.50%	66.18%

因此，相比同行业公司，发行人深耕计算机外设领域，主要客户均为国际知名计算机外设客户，具有较强的客户优势。

2、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垂直一体化协同优势

虽然发行人与上述可比公司均从事相似业务，但在具体的产品种类及生产工序上有所差异。相比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发行人同时具备先进的模具开发与自动化设备研发能力，现已形成相辅相成、定制化开发的垂直一体化协同优势。

1) 智能化模具制造系统

公司的模具智能制造系统，基本实现了模具的智能化设计、自动化制造、自动化排产，部分模具达到无人化生产的水准，有效缩短了模具开发周期，提升了生产效率。以公司自身为例，公司使用模具智能制造系统前后模具开发周期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模具智能制造系统	模具开发周期	产品开发周期	运营成本
应用前	45-60 天	100-150 天	-
应用后	20-30 天	60-100 天	降低约 30%

模具智能制造系统通过集成 SAP、MES 和 PDM 系统，将信息化系统与定制化开发的硬件相结合，运用物联网和自动化技术实现无人化生产，成品经过三坐

标测量机自动检测。相较于一般模具制造中相互独立的工序，模具智能制造系统形成了相对完善的一体化生产检测流程，减少人为干预，提升模具精密度，确保品质稳定性。此外，公司建立模具数据库，借鉴既往经验，提升模具设计、成本管理的数字化程度，缩短成型周期并降低胶料消耗。

2) 自动化水平较高

相比一般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系统，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动化键盘生产线覆盖多个生产环节，专门为薄膜键盘产品定制设计，针对性较强；贯穿整个生产流程，与产品生产流程的融合度较高；键帽实现从原料加工、成型、打油、组装的全程无人作业，集成化水平较高；通过更换抓取底板可支持多品牌多规格的薄膜键盘产品，兼容性较强，灵活可切换。自动化键盘生产线不仅有效减少劳动力成本，提升产品品质；亦能够避免传统手工组装方式的操作偏差，保证不同批次产品质量的一致性。

发行人在长期实践过程中形成的垂直一体化制造体系，在对外业务开发及对内提升经营效率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协同性，确保发行人未来具有较强的增长潜力。对外业务开发方面，发行人为行业优质客户提供计算机外设产品的成熟解决方案，并提供相关自动化加工解决方案，设计与生产相辅相成，耦合度较高，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多元、一体化的需求，提高客户粘性；对内提升经营效率方面，发行人自动化设备不断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竞争力。

3、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智能化生产水平

智能化生产体系通过将信息技术、自动化技术进行优化组合，在有效控制成本的前提下，提升产品制造效率及质量控制水平。信息化技术以及自动化技术应用系生产智能化的具体体现。

1) 信息化技术应用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化系统的应用，已建设 SAP、MES、PDM 等主要生产管控系统，形成了较为科学完善的生产制造信息化体系。相较通用的信息化系统，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能够针对键盘、鼠标生产特点，定制化研发 MES 等信息化系统，同时将各个独立的系统整合成科学高效的生产管控体系。

2) 自动化技术应用情况

单位机器设备产值作为衡量机器设备生产效率的指标之一，可作为表征生产自动化水平的参考指标，通常情况下自动化水平程度越高，单位机器设备产值越高。公司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 2022 年度单位机器设备产值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机器设备原值	单位机器设备产值
佳禾智能	217,225.08	27,316.19	7.95
传艺科技	199,870.89	51,063.11	3.91
显盈科技	68,685.25	8,853.10	7.76
朝阳科技	138,546.31	23,396.81	5.92
智迪科技	94,540.29	11,761.44	8.0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以营业收入作为产值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2 年度单位机器设备产值显著高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自动化水平较高。

相较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能够针对键盘、鼠标生产特点，定制化研发 MES 等信息化系统，同时将各个独立的系统整合成科学高效的生产管控体系；公司针对模具制造、注塑、组装以及检测等通用工序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占主要工序的比例超过 70%，单位机器设备产值较高，直接人工占比较低，自动化水平较高。公司信息化系统应用与自动化技术相辅相成，耦合性较佳，总体智能化生产水平较高。

4、发行人具有行业领先的研发优势

公司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技术实力相关业务数据、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	2022 年专利数量	2022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 (人)	2022 年研发投入金额 (万元)	2022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传艺科技	各项专利 269 项	267	8,991.24	4.50%
佳禾智能	各项专利 766 项	501	13,186.86	6.07%
朝阳科技	各项专利 342 项	375	5,260.57	3.80%
显盈科技	各项专利 209 项	157	4,021.39	5.85%
发行人	各项专利 190 项	170	3,858.31	4.08%

资料来源：招股书、上市公司年报、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

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产品种类较为单一，专利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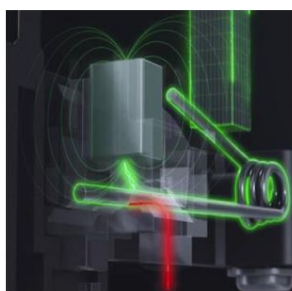
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距离佳禾智能、传艺科技等公司存在一定差距，但在键盘、鼠标细分领域仍具有行业领先的研发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1) 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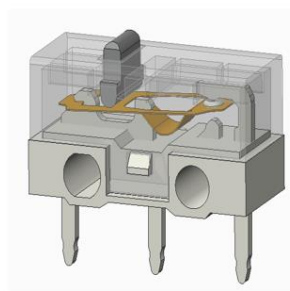
①光磁微动开关

光磁微动开关系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开关技术，该技术利用光学原理降低了鼠标的按键触发时间，以磁铁作为动力源，代替旧有微动开关利用弹片压缩实现按键触发，改善开关寿命，同时可根据品牌客户的需求，定制开关的克力与手感，实现产品差异化。

同行业竞争对手亦具备类似利用光学原理进行按键触发的技术，但产生按键触发的仍然为传统的弹片式结构，具有传统开关的弊病。



光磁微动开关



其他光学原理开关

公司光磁微动开关相较其他光学原理的按键开关的先进性体现主要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光磁微动开关	其他光学原理的按键开关
触发原理	磁力触发	弹片压缩触发
磨损情况	不存在直接接触，使用过程中不存在磨损	金属连接点在使用过程中持续磨损
性能稳定性	磁力开关不会被氧化，从而规避双击现象，性能保持稳定	金属开关受氧化影响，随着使用时间的增长，容易出现接触不良、双击的现象
用户手感	开关的手感可根据品牌客户需求进行调节	制造时已设定，无法调节，用户需要习惯产品的手感
使用寿命	1 亿次	2,000 万次
反馈时间	1ms	30ms

如上表所示，相较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其他光学原理的按键开关，公司光磁微动开关在用户手感、性能稳定性、使用寿命以及反馈时间等鼠标产品核心性能指

标上均具有一定程度的领先优势。

②Hall sensor 磁轴

Hall sensor 磁轴技术主要应用于高端键盘产品，公司研发时间较早，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该技术能够检测开关压力、按压速度、按压行程等参数，可通过应用软件实现多段可调的开关触发行程，适应用户的个人使用习惯。

公司 Hall sensor 磁轴开关与行业内主流高端键盘开关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机械轴	Hall sensor 磁轴
开关接触情况	使用金属进行接触，金属氧化会造成功能障碍	通过磁力检测输入信号，不存在氧化风险
使用寿命	机械轴会在使用过程中进行磨损，磨损会增加反馈时间，甚至会出现双击、空行程等现象	Hall sensor 磁轴功能较为稳定，理论上不存在使用寿命限制
防水性	进水可能会造成接触不良甚至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主要通过磁力感应，进水不会对其产生影响
防尘性	尘埃可能会影响机械轴的导电性，从而造成接触不良等现象	主要通过磁力进行感应，尘埃不会对其产生影响
按键触发行程	不可调节	可自主调节，抗干扰性较强

相较行业内主流高端键盘开关，公司的 Hall sensor 磁轴具有支持用户调节手感、性能较为稳定以及抗干扰性强的特点。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生产的同类磁轴产品所使用的磁轴技术方案较为复杂，采用多芯片设计方案，成本较高；公司自主研发的 Hall sensor 集成度较高，采用单芯片设计方案，使用相对简化的电路设计即可实现 RGB 背光驱动、开关模拟量检测等复杂功能，成本上具有较大的优势。

综上，公司自主研发的光磁微动开关以及 Hall sensor 磁轴技术相较竞争对手均有一定程度的领先优势。

2) 研发体系完整，研发效率较高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走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在培养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的同时，保持较高的技术研发投入，密切跟踪外设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以及下游终端用户的需求偏好，持续推动技术升级和迭代，积累了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经过多年的研发经验和应用实践，公司已拥有独特的技术研发优势，具备较为成熟的产品生产技术和设计研发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淀，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拥有 170 名研发人员，构建了覆盖人体工程学、结构设计、工业设计、电路设计、软件开发、材料等专业学科的研发体系，打造了理论基础扎实、研发经验丰富、分工明确、高效协作、敏锐捕捉行业技术发展方向的技术创新团队，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打下了牢固的基础。

可比公司中仅有传艺科技生产部分键盘、鼠标产品，与发行人的研发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专利数量	2022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 (人)	单位研发人员专利数量
传艺科技	各项专利 269 项	267	1.01
发行人	各项专利 190 项	170	1.12

资料来源：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司年报

以单位研发人员专利数量口径，公司研发效率显著优于传艺科技。综上，公司研发体系完整，研发效率较高。

5、发行人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更为突出

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行业需求增长、行业集中度及公司自身竞争实力的提升，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收入增长较快。

1) 发行人的收入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7,979.86 万元、110,916.25 万元及 94,540.2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0.11%，整体保持快速增长态势。而上述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3.51%，相比而言，发行人业务发展呈现出更高的成长性。

项目	营业收入 2020-2022 年复合增长率
佳禾智能	-9.52%
传艺科技	6.27%
显盈科技	13.78%
可比公司平均值	3.51%
发行人	10.11%

注：因朝阳科技于 2022 年收购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造成营业收入大幅变动，在此剔除

2) 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较高

从净资产收益率角度看，发行人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87%、22.32%和 22.06%，而上述可比公司同期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分别为 16.49%、5.69%和 7.37%。相比而言，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

上市公司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佳禾智能	7.39	4.00	5.68
传艺科技	5.83	8.97	10.73
显盈科技	8.76	14.90	42.89
朝阳科技	7.51	-5.12	6.49
可比公司均值	7.37	5.69	16.49
发行人	22.06	22.32	35.87

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定期公告

6、发行人的成长空间较大

发行人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发展起步较早，销售规模相对较高，在行业中已拥有一定的知名度，融资渠道较为丰富，资本充足。与之相比，发行人发展尚处于成长阶段，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业务结构更为专一，与佳禾智能、传艺科技等相比，具有一定成长空间。

在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远程办公和居家生活需求的刺激下，近年来 PC 行业景气度较高，出货量大幅上升。根据 IDC 数据，2020 年全球 PC 出货量同比增长 13.1%，达到 3.03 亿台；2021 年全球 PC 市场出货量达到 3.49 亿台，同比增长 14.80%。键盘、鼠标产品作为 PC 的基本配件，PC 出货量的上升带动键盘、鼠标产品的配套需求同步增长。根据 QY Research 数据，2021 年度，全球计算机外设市场规模为 121.9 亿美元，并预计 2028 年将增长至 178 亿美元，2022-2028 年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5.1%。

面对市场容量较大的键盘、鼠标消费市场，虽然在 2022 年度因宏观经济影响下游需求有所下滑，但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仍超过 80%，考虑到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复苏及公司在核心客户中采购份额的提升，现有产能难以满足公司的市场开拓需求，发行人的成长空间较大。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与上述可比公司从事相似业务，但各公司客户结构、业务结构、发展阶段、经营效率等方面不尽相同。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虽然起步较晚、规模相对较小，但在客户结构、业务协同效应、研发水平、盈利能力及成长性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相对竞争优势，业务成长性和业绩爆发力突出，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发行市盈率低于行业市盈率水平，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与审慎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其中，网上发行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国泰君安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1.59 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 50,004.17 万元。根据发行价格 31.59 元/股、发行新股 2,000 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63,180.00 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594.24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55,585.76 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发行人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披露《招股说明书》、《网上路演公告》、《创业板

2023年6月28日 周三	上市提示公告》等文件
T-1 日 2023年6月29日 周四	披露《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3年6月30日 周五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23年7月3日 周一	披露《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 日 2023年7月4日 周二	披露《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 日 2023年7月5日 周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包销金额
T+4 日 2023年7月6日 周四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六）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三、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1.5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智迪科技”；申购代码为“301503”。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3年6月3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3年6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3年6月30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2,000万股“智迪科技”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6月28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3年6月3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3 年 7 月 4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 20,000 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3 年 6 月 28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3 年 6 月 30 日（T 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

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概括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 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 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3 年 6 月 30 日（T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3 年 7 月 3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23 年 7 月 3 日（T+1 日）公告的《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3 年 7 月 3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23 年 7 月 4 日（T+2 日）公告的《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网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3 年 7 月 4 日（T+2 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3 年 7 月 4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30%。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3 年 7 月 6 日（T+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23 年 7 月 6 日（T+4 日）公告《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十二）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将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2、中止发行的措施

2023 年 7 月 5 日（T+3 日）16:00 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尽快公告中止发行安排。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纳投资者的退款事宜。

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三）余股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3 年 7 月 6 日（T+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园一路8号厂房

电话：0756-3393558

联系人：常远博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7层

电话：021-38031877、021-3803187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